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广南院字〔2022〕50号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章程解释程序

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为科学、规范、严格、顺利地执行学校章程，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确保学校事业发展，制定本程序。

第一条 章程解释是指在章程实施过程中，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章程文本语义不清或有歧义、异议的内容所做的分析、说明活动。

第二条 学校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董事会，章程解释的受理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三条 发起《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章程》解释的主体是学校的内设单位（部门）、师生员工及利益相关者。

第四条 需要章程解释的内容包括：

- 发起章程解释的主体对章程文本表述的理解产生歧义；
- 教育行政部门已受理的有关本校的涉及章程执行出现的申诉或行政复议请求，需要依据章程的表述作说明及判断；

3. 司法部门受理的起诉学校的行政申诉案件，在陈述、答辩中涉及的章程条款；

4. 其他需要作出章程解释的内容。

第五条 发起章程解释的主体，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章程解释申请。申请需载明下列事项：

1. 申请的目的是内容；

2. 发生疑义的性质、经过、分歧所在涉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章程》的条文；

3. 申请解释的理由及申请人对争议焦点所持的立场、见解。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解释申请后 5 个法定工作日内，联合学校法律顾问完成对解释申请审查，决定是否接受解释申请组织、个人的申请。

第七条 对经审查后确认不需要解释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在 3 个法定工作日内，告知章程解释申请组织、个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对经审查后确认应作出必要解释的，在审查结束之日起 3 个法定工作日内，启动章程解释工作。

第九条 本着忠实于章程文本意旨和意图、恰当给予价值判断、兼顾章程稳定性与妥当性、充分说理论证的原则，综合运用文义、体系、历史和目的解释方法，董事会办公室联合相关部门和学校法律顾问拟定回复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应在 5 个法定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其中

涉及重大事项的，报学校董事会研究，同意后给予答复。

第十条 解释文本由董事会办公室留存。并作为修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院章程》 的参考依据。

附件：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章程解释程序流程图



附件：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章程解释程序流程图

